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4 名，代表股份 232,523,6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42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230,344,4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37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2 名，代表股份 2,179,2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3 名，代表股份 232,517,783 股，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1982%；B 股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5,900 股，占公司 B 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15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73 名，代表股份 20,932,0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560%。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股份 18,752,853 股；通过网络投票 272 人，代表股份 2,179,209 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欧阳斯曼律师、张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
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名称	投票 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同意（股）	比例	反对 （股）	比例	弃权 （股）	比例	
1.00 《2024 年度董 事会工 作报告》	A股	232,329,703	99.9166%	152,000	0.0654%	36,080	0.0155%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29,703	99.9166%	157,900	0.0679%	36,080	0.0155%	
	其中中 小投资 者占总 投票比 例	20,738,082	8.9187%	157,900	0.0679%	36,080	0.0155%	
2.00 《2024 年度监 事会工 作报告》	A股	232,335,168	99.9189%	151,400	0.0651%	31,215	0.0134%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35,168	99.9189%	157,300	0.0676%	31,215	0.0134%	
	其中中 小投资 者占总 投票比 例	20,743,547	8.9210%	157,300	0.0676%	31,215	0.0134%	
3.00 《2024 年年度 报告》 及《摘 要》	A股	232,339,368	99.9207%	151,400	0.0651%	27,015	0.0116%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39,368	99.9207%	157,300	0.0676%	27,015	0.0116%	
	其中中 小投资 者占总 投票比 例	20,747,747	8.9229%	157,300	0.0676%	27,015	0.0116%	
4.00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A股	232,339,368	99.9207%	152,000	0.0654%	26,415	0.0114%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39,368	99.9207%	157,900	0.0679%	26,415	0.0114%	
	其中中 小投资 者占总 投票比 例	20,747,747	8.9229%	157,900	0.0679%	26,415	0.0114%	
5.00	A股	232,329,293	99.9164%	151,500	0.0652%	36,990	0.0159%	通过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29,293	99.9164%	157,400	0.0677%	36,990	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0,737,672	8.9185%	157,400	0.0677%	36,990	0.0159%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A股	231,261,386	99.4571%	1,219,207	0.5243%	37,190	0.0160%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1,261,386	99.4571%	1,225,107	0.5269%	37,190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19,669,765	8.4593%	1,225,107	0.5269%	37,190	0.0160%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股	231,942,668	99.7501%	548,100	0.2357%	27,015	0.0116%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1,942,668	99.7501%	554,000	0.2383%	27,015	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0,351,047	8.7522%	554,000	0.2383%	27,015	0.0116%	
8.00 《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32,339,368	99.9207%	151,400	0.0651%	27,015	0.0116%	通过
	B股	0	0.0000%	5,900	0.0025%	0	0.0000%	
	合计	232,339,368	99.9207%	157,300	0.0676%	27,015	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占总投票比例	20,747,747	8.9229%	157,300	0.0676%	27,015	0.0116%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欧阳斯曼律师、张洁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